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9〕29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国皇后号电影 海上拍摄基地项目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东华之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中国皇后号”（南沙）电影海上拍摄基地项目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中国皇后号”（南沙）电影海上拍摄基地项目拟在枕箱水道鳧洲岛西南侧水域临时停泊电影拍摄用船舶1艘，其距离上游鳧洲大桥约3公里。项目所处河段河面宽阔，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综合考虑航道通航条件和项目使用要求，作为临时使用项目，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方案，且只用于“中国皇后号”电影拍摄，使用时间不超过3年（自发文之日起计）。

二、通航技术要求

基本同意《“中国皇后号”（南沙）电影海上拍摄基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拍摄船舶布置要求。拍摄船舶尺寸为 159.6 米 × 24.4 米 × 5.0（总长 × 型宽 × 吃水），为无动力船舶，采用双浮筒系泊，停泊水域长 320 米，宽 184 米，停泊水域边线与鳧洲岛北汊规划航道边线最小距离约 110 米，与南汊规划航道边线最小距离约 690 米，船舶利用专用航道进出。项目实施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后，不影响航道与通航。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同时加强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

（二）建设单位应做好拍摄船舶的停泊和作业管理，严格控制停泊范围，加强瞭望和警戒，落实相关水域的观测和维护，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根据航道通航情况的变化、发展需要或使用期满，及时对船舶进行调整或迁移。项目涉及的相关水域疏浚，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南沙

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若电影拍摄备案等依据文件失效，本审核意见同时失效。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广州交通运输局。